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聲 請 人 陳富俊

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

相 對 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相 對 人 林君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爰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田宜芳